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14916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条幅	-	-	品牌:	14	条	108.00	151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1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总金额为1512.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）。乙方全部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乙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并交付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3.1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光盘、电子版材料等，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支付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- 3.2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.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- 3.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限的仲裁规则仲裁。
- 3.5 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120401020000082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